

文 化 哲 學叢 刊

# 康德四論

朱高正 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 康德四論

朱高正著

臺灣 學生書局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康德四論

朱高正著。－初版。－臺北市：臺灣學生，  
2001[民 90]  
面：公分：

ISBN 957-15-1085-8 (精裝)  
ISBN 957-15-1086-6 (平裝)

1. 康德(Kant, Immanuel, 1724-1804)－學術思想－哲學

147.45

90011335

康德四論 (全一冊)

著 作 者：朱 高 正  
出 版 者：臺 澳 學 生 書 局  
發 行 人：孫 善 治  
發 行 所：臺 澳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00024668  
電話：(02)23634156  
傳真：(02)23636334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玖捌壹號

印 刷 所：宏 輝 彩 色 印 刷 公 司  
中和市永和路三六三巷四二號  
電 話：(02)22268853

精裝新臺幣二五〇元  
定價：平裝新臺幣一八〇元

西 元 二 ○ ○ 一 年 八 月 初 版

14701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57-15-1085-8 (精裝)

ISBN 957-15-1086-6 (平裝)

ab dem 8. Februar  
effektiv

ausge-  
stel-

the publication

Lehrbuch

von Gustav von Kapp.



§ 1.

Die in den vorstehenden Kapiteln aufgestellten Vorschriften sollen auch auf die im Lehrbuch abgedruckten Proben angewendet werden. Es ist jedoch erlaubt, die Proben aus dem Lehrbuch abzuführen, wenn diese ausdrücklich als solche bestimmt sind. In diesem Falle darf der Lehrer nicht mehr als eine Kopie davon abfertigen. Die Proben müssen in einem besonderen Heft gesammelt werden. Sie dürfen nicht aus dem Lehrbuch abgetrennt werden, sondern müssen in demselben verbleiben.

Die Proben müssen in einem besonderen Heft gesammelt werden. Sie dürfen nicht aus dem Lehrbuch abgetrennt werden, sondern müssen in demselben verbleiben. Die Proben müssen in einem besonderen Heft gesammelt werden. Sie dürfen nicht aus dem Lehrbuch abgetrennt werden, sondern müssen in demselben verbleiben.

Die Proben müssen in einem besonderen Heft gesammelt werden. Sie dürfen nicht aus dem Lehrbuch abgetrennt werden, sondern müssen in demselben verbleiben.

Aller Wissensungen ist am Ende eines Tages eine Menge von  
Wissen und Erfahrung gesammelt, die nicht mehr auf dem Tisch steht,  
sondern in den Kopf des Erwachsenen übertragen ist. Diese Erfahrung ist  
aber nicht nur als ein bloßer Sammler von Fakten zu betrachten,  
sondern als ein Prozess der Verarbeitung und Verarbeitung von Erfahrung.  
Dieser Prozess ist nicht einfach eine Kette von Gedanken, sondern ein  
komplexer Prozess, der verschiedene Phasen umfasst:  
  
1. Erinnerung: Der Prozess beginnt mit der Erinnerung an vorherige Erfahrungen.  
Die Erinnerung kann von verschiedenen Quellen stammen, wie z.B. aus  
der Schule, aus dem Alltag oder aus anderen Erfahrungen.  
  
2. Wiederholung: Die erinnerten Erfahrungen werden wiederholt und  
verarbeitet. Dies kann durch das Wiederholen von Gedanken oder  
durch das Erklären von Gedanken an andere Personen geschehen.  
  
3. Kontextualisierung: Die erinnerten Erfahrungen werden in einen  
spezifischen Kontext gesetzt. Dies kann durch das Vergleichen  
mit anderen Erfahrungen oder durch das Einordnen in einen  
bestimmten Bereich geschehen.  
  
4. Integration: Die erinnerten Erfahrungen werden in das bestehende  
Wissen integriert. Dies kann durch das Anpassen des bestehenden  
Wissens an die neuen Erfahrungen oder durch das Einfügen von  
neuen Informationen in das bestehende Wissen geschehen.  
  
5. Neuer Lernprozess: Der Prozess endet mit einem neuen Lernprozess,  
in dem neue Erfahrungen gesammelt und verarbeitet werden.  
Dieser Prozess ist ein geschlossener Kreislauf, der wiederum  
die Basis für den nächsten Lernzyklus bildet.

## 康德手稿

## 自序

一九九九年筆者應北京大學之邀，前往北大講授「康德法權及國家哲學導論」，聽講學生多為來自哲學、法律及政治系之研究生。本書《康德四論》即為在北大授課期間逐次整理出來的四篇康德哲學論文，其中第一篇〈康德批判哲學的啓蒙意義〉已發表在九九年七月號的《哲學研究》（大陸），第四篇〈康德的國家哲學〉則以〈永久和平與外在自由——康德國家哲學要義〉之名刊載在九九年十一月與十二月兩期的《鵝湖》（臺灣）。

一九八八年筆者在政務倥偬之際，得以有三個月的時間前往德國波恩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將八五年的原博士論文略予刪改，終能於一九九〇年在德國正式出版《Kants Lehre vom Menschenrecht und von den staatsbuergerlichen Grundrechten》（《康德的人權與基本公民權學說》）一書。該書出版承蒙「阿登納基金會」（Adenauer Stiftung）資助，出版後基金會負責人認為該書對統一後德東地區的民主重建與「社會法治國家」（Sozialer Rechtsstaat）的建設大有助益，因此率先採購四百

冊分贈德東地區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其隆情高誼，令人感佩。爾後，奧地利學者卡瓦拉（Georg Cavallar）也在「維也納促進學術研究基金會」資助下，針對拙作撰述書評，並刊載於全球最具權威之哲學專業雜誌《康德研究季刊》（一九九二年第二季）。該書評高度評價拙作對康德法權哲學研究之貢獻，並將該書列為研究康德法權哲學四本必備著作之一（詳見本書附錄）。

此外，一九九六年英文劍橋版之《哲學史名著譯叢》（Cambridge, Texts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出版康德法權哲學主要著作《道德形而上學》之英譯本，由瑪麗·葛雷格教授（Prof. Mary Gregor）編譯。在該書的導論中，拙作與耶賓浩斯（Julius Ebbinghaus）的作品被推崇為研究康德法權哲學「特別有益」（especially helpful）的歐洲著作。

筆者自一九八五年秋返臺，隨即投入臺灣的政治改革運動：一方面反對國民黨一黨專政，另一方面則堅持中國統一、反對臺獨。其中的執著很難說沒受到康德哲學的影響。自從八七年進入立法院擔任立委之後，先是為了推動國會全面改選，後是為了反對臺獨，歷經政治風暴，不免荒廢所學。還好，八八年猶能騰空三個月前往母校做博士後研究，才有《康德的人權與基本公民權學說》的問世。一九九四年在歐洲舉行「法治國家與人權」（Rechtsstaat und Menschenrecht）研討會時，邀集全球在這個領域拔尖的二十五位學者與會，筆

者正因為《康德的人權與基本公民權學說》而有幸成為唯一獲邀的黃種人。一九九九年一月底筆者卸下立委職務後，能有機會前往北大講授康德，並趁機將授課內容整理為一本比較系統且全面性介紹康德法權哲學的著作，總算不負所學。

其實，康德哲學在中國流傳也有近百年的歷史，梁啟超早在一九〇三年即發表〈近世第一大哲康德之學說〉。其後，張君勸留學日本期間，受到梁啟超的資助與鼓勵，先是留意當代歐洲社會主義思潮，後則負笈德國，攻讀康德。歐戰之後，梁啟超赴歐考察，即由張君勸陪同，《歐遊心影錄》一書就留有張君勸的身影。一九二三年張君勸所引發的「科玄論戰」，正是張君勸受到康德批判哲學的影響，對五四以來流行的科學主義、社會達爾文主義以及放任的自由主義所做的批判。

牟宗三早年擔任張君勸的秘書，他對西方哲學的理解當得益於張君勸的啓迪。康德哲學近二、三十年在臺灣成為顯學，與牟宗三大力倡導不無關連。牟宗三雖不諳德文，卻能獨力將三大批判自英譯本再轉譯為中文，這種毅力不得不令人佩服。而牟門子弟大多出身中文系，無法直接閱讀康德原典，只能經由牟宗三的譯本來研究康德，不可不謂為一大缺憾。然牟宗三極力推崇《純粹理性批判》（1781），《實踐理性批判》（1788）與《判斷力批判》（1790），甚至有將這三大批判絕對化的態勢，這種治學精神似與批判哲學有所

出入。康德哲學貴在批判，而非樹立權威；貴在提倡新方法，而非提出新主張。新儒家長年希冀「內聖而外王」，殊不知在三大批判之中永遠開不出「外王」之道。

三大批判誠然是康德批判哲學最具代表性的著作，康德的批判哲學、先驗哲學就是藉著三大批判建立起來的。但康德的哲學體系一般區分為理論哲學與實踐哲學，後者又區分為倫理學與法權哲學。而法權哲學又區分為自然狀態與國家狀態的法權哲學，前者稱為自然法學，後者稱為國家哲學。有關「外王」的學說，即集中在法權哲學。而康德有關法權哲學的主要著作幾乎都出版在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之後，尤其是在一七九三年元月法王路易十六被送上斷頭臺之後。康德有關國家正當性依據以及「革命權」的討論都是圍繞著法國大革命而來。康德法權哲學的專著《道德形而上學》上卷——《法學的形而上學原理》——即出版於一七九七年，這也是康德生前除了三大批判外最重要的著作。

本書第一篇即綜論康德哲學，第二篇論述康德實踐哲學，第三篇為康德的自然法學，第四篇為康德的國家哲學。第一、二兩篇為第三、四兩篇的基礎，後兩篇則是到目前為止在中文世界有關康德「外王」之道較為系統與完整的論述。此外，在附錄中也收入何兆武先生為本書所寫的跋——〈批判哲學與哲學的批判〉，簡要地回顧了近百年來康德研究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最後，筆者要感謝臺灣學生書局出版本書，

· 目序 ·

希望本書的出版對臺灣社會重建民主有所助益、對大陸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有所助益、對補足國內康德研究的空缺也有所助益。

# 康德四論

## 目 錄

自 序 ----- i

康德批判哲學的啓蒙意義 ----- 1

重建文化主體意識 2 / 思想再啓蒙運動 5 / 懶惰與怯懦是一切愚蠢與蒙昧的根源 8 / 經由批判審理獨斷論與懷疑論的爭議 10 / 思辨理性不能超越經驗的界限 13 / 思維方式的革命 15 / 先天綜合判斷如何可能 16 / 思辨理性逾越經驗的界限即產生二律背反 19 / 實踐理性必須超越經驗的界限 21 / 康德哲學代表西方哲學的主流 22 / 康德哲學是中西哲學會通的橋樑 27 / 所有人都同樣地自由、平等 29 / 康德對資本主義剝削制度的批判 31 / 康德的理性自由主義不同於放任自由主義 33 /

· 康德四論 ·

革命值得同情，但不值得鼓勵 34 / 以和平改革代替暴力革命 36 / 康德是法治國家的理論先驅 38

康德的實踐哲學 ----- 41

理論理性與實踐理性 43 / 實踐理性必須超越經驗的界限 46 / 道德律是斷言令式，而非假言令式 51 / 自律是道德的最高原理 60 / 自由是道德律可能性的依據 64 / 最高善與一般純粹實踐理性的公設 68

康德的自然法學 ----- 75

康德法權哲學的特點 76 / 康德的法權哲學是批判自然法學 79 / 康德的「自然法」是「理性法」 82 / 法實證主義背離了康德的自然法學 86 / 康德對法權概念的論證 88 / 外在自由是法權律則的存在依據 90 / 權利與強制是一體的兩面 93 / 衡平法與緊急權不是嚴格意義的權利 95 / 法權意識與公民意識 96 / 依照烏爾比安的三個公式劃分法權義務 99 / 天賦的權利 102 / 獲得的權利 104 / 外在的我的和你的如何可能 106 / 土地的始原共同佔有與始原獲得 109 / 自然的權利只有在國家狀態下才能獲得確保 111

康德的國家哲學 ----- 113

國家存立的正當性根據 115 / 近代自然法學與法國大革命對康德的影響 116 / 康德的權利概念跨越階級界線 118 / 離開自然狀態是理性的必然要求 121 / 自然狀態與始原契約都是理性概念 123 / 國家的目的在於保障每個人的自然權利 125 / 國家可譬喻成一群惡魔的組合 127 / 作為人的自由 128 / 作為臣民的平等 131 / 作為公民的獨立自主 133 / 純粹共和的組成原理 134 / 國民總意志、代議制度與權力分立 136 / 政體的改良遠較國體的變更重要 138 / 人民對國家的服從義務 140 / 康德對「革命權」的看法 142 / 「羽毛筆的自由」與「不服從的義務」 145 / 報應主義的刑法思想 146 / 永久和平與世界國 149 / 國際法 152 / 世界公民法 155

附 錄

評朱著《康德的人權與基本公民權學說》-----卡瓦拉(奧地利) 159  
批判的哲學與哲學的批判  
——跋朱高正《康德四論》-----何兆武 165

## 康德批判哲學的啓蒙意義

一九一九年的五四新文化運動是中國現代化進程的一個轉捩點。熱血澎湃的知識青年基於救亡圖存的悲願，高喊「科學」與「民主」的口號，希望在中國推動一場全面的思想啓蒙運動。然而，這種素樸的啓蒙理想在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的危急情境下，並沒有舒緩從容操作的空間。救亡的急切往往使得「五四」人物在理性思辨上只重視其效用，而忽略其本義。尤其在「全盤西化」、「打倒孔家店」的口號下，激情的衝動取代了理性的思考，「五四」終於成為一場「未完成的啓蒙運動」。今年正值「五四」八十周年，筆者期盼出現

一個理性的轉折。在改革開放二十年後的今天，在「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與「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等提法成為新一波的潮流之際，我們面對西方文明和中國傳統文化的態度理應重新評估，對於科學與民主的內涵也應該深入理解，亦即以更大的自信來繼續那場「未完成的啓蒙運動」。

一九九〇年，臺灣大學學生會舉辦五四紀念會，筆者應邀就〈文化主體意識的重建〉發表專題講演，對五四以來普遍存在於我國當代菁英階層的文化意識，提出綱領性的批判。近百年來，我國菁英階層的文化意識一直徘徊在「西化」與「虛無」之間。一方面將西方（歐美或蘇聯）過度美化與理想化，彷彿西方即是我們未來的理想。另一方面則與自身的歷史文化傳統割裂，茫然無根，文化主體意識盪然無存。去年的「五四」正值北京大學一百周年校慶，筆者撰寫〈民主、科學與愛國主義的當代意義——從五四看臺灣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一文，再度強調「重建文化主體意識」的重要性，並就「五四」的口號——「科學」、「民主」的內涵詳加探討，賦予當代的、現實的意義。今年又值「五四」八十周年，筆者想再次呼籲每一位關心中國現代化的知識分子，以「重建文化主體意識」為基礎，推動一場「思想再啓蒙運動」，把「五四」未完成的事業繼續下去！

## 重建文化主體意識

所謂「文化主體意識」是指一個民族自覺到其所擁有的歷史傳統為其所獨有的，並對此歷史傳統不斷做有意識的省察，優越之處則發揚光大，不足之處則奮力加強，缺失之處則力求改進。也就是對自己的民族文化重新予以認識，從而

接受傳統、承認傳統為我們所自有、獨有、固有的，進而批判傳統、超越傳統，從而創新傳統。惟有確立文化主體意識，立大根大本於傳統，才有真正的文化自由創造可言。缺乏文化主體意識，脫離了傳統，任何創造的發生都只是偶然，稍縱即逝。其實，吾人可以藉由個人人格自由發展的意義來了解民族文化自由創造的真諦。因為民族作為一個文化創造的整體，其文化的自由創造即相當於個人人格的自由發展。對個人來說，「自由」可以從時間的三個向度（即過去、現在與未來）來理解。「過去」若從時間序列來看，是已被決定的；但若從個人實踐自由的角度來看，「過去」則應理解為「已實踐的自由」，「現在」是「正在實踐中的自由」，「未來」則是「尚待實踐的自由」。惟有站在對「過去」負責的基礎上，人格的自由發展才有可能。一個不對自己的「過去」負責的人，無異於否認「過去」是自己「已實踐的自由」。一個對「過去」不能（或不願）負責的人，我們怎麼期待他獨立自主地對「現在」做出決定，對「未來」做出承諾？人格的自由發展必然是奠基於對道德主體本身的「過去」的不斷反省、檢討、批判和重新評價之上。從自己的「過去」自我學習，吸取教訓，這種「過去」才是鮮活的、有新義的，也才能不斷影響現在的決定和對未來的規劃。對整個民族而言，「過去」即是該民族的傳統文化。一個民族的文化自由創造也必然是奠基於對自身傳統文化的不斷反省、檢討、批判和

重新評價之上。易言之，我們絕不僅僅是傳統文化的承襲者而已，我們更肩負著檢討、批判、創新文化的責任；我們不只是被動地、無意識地承受傳統文化的「客體」而已，我們更是重新評價傳統文化，進而創新傳統文化的「主體」。如此的傳統才是活的傳統，如此對「過去」負責的文化創造，才是真正文化自由創造。而這一切都得從喚醒全民族有意識地接受、有意識地承認我們傳統文化之為我們所自有、獨有、固有的做起。

一個具有文化主體意識的民族，知道面臨問題時，如何衡量客觀的條件和主觀的能力，知道審時度勢，深入大環境，而後將問題加以解決。近百年來，特別是「五四」以來，我們的文化主體意識淡薄了，因為輕視傳統，甚且否定傳統，對傳統失去了回顧與反省的能力，以致面臨問題時，不知何所適從，遑遑如喪家之犬。直到改革開放以來，在振興中華的號召下，隨著經濟上創造出傲人的成就，民族的自信心與自尊心才逐漸恢復。其實，追求現代化不能脫離傳統，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徹底否定自己文化傳統而能完成現代化的。由此可見，文化主體意識的重建，不僅決定了改革開放事業的成敗，更決定了中國全方位現代化的目標能否達成。今天要在中國推動一場「思想再啟蒙運動」，就必須以「重建文化主體意識」為基礎。一旦具有文化主體意識，我們就能夠以一獨立自主的文化系統，與西方文明展開平等而積極